

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

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11.20
114.2.1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「學則」第 56-2 條規定辦理。
每位專任教師可指導當學年度入學研究生(不含僑生、境外生、在職生)，至多以 9 名為原則，如為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則人數以平均計算為原則。惟配合政府政策，人數可彈性調整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協調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口試申請、口試進行、畢業離校程序前，應提供正確且足以佐證學位論文之數據或圖表等資料內容，並須使用符合本校規範之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且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可由指導教授訂定，不得大於 25%，且與第一主要來源相似度應低於 10%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後，**惟仍不得大於 35%**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前項學生應提供之佐證學位論文資料，日後若經舉發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，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，依本校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，並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通過，如有不符本系專業領域之爭議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辦理。其中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 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，其提聘資格由系主任認定之；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4 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4，其提聘資格，由研究生須檢具學位考試委員之簡歷、著作列表及相關審查資料，提送本系學術會議委員會認定之，經認定通過後，即具備各該組同等級學位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，無須再提送審議。
- 第六條 學位論文依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本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認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一定期間延後公開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